



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5)



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

聯合公佈

董事之變動 及 委任行政總裁及首席營運總監

董事之變動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城市」) 及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百利保」) 各自之董事會公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分別之若干董事變動。

世紀城市董事之委任及辭任

世紀城市之董事會 (「世紀城市董事會」) 之變動如下：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范統先生 (「范先生」) 獲委任為世紀城市之執行董事；
- (2)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羅寶文小姐 (「羅小姐」) 獲委任為世紀城市之執行董事；及
- (3)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羅李潔提女士 (「羅女士」) 辭任於世紀城市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百利保董事之委任及辭任

百利保之董事會 (「百利保董事會」) 之變動如下：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羅小姐獲委任為百利保之執行董事；
- (2)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黃寶文先生 (「黃先生」) 獲委任為百利保之執行董事；及
- (3)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羅女士辭任於百利保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世紀城市及百利保新委任執行董事之詳細資料

范先生，49歲，為一名具專業資格之建築師及於一九八七年加入世紀城市集團 (包括世紀城市及其附屬公司)。彼為世紀城市之上市附屬公司百利保及百利保之上市聯營公司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豪」) 之執行董事。范先生主要負責世紀城市集團之物業發展、建築設計及策劃管理工作，以及統籌世紀城市集團之建築工程業務。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范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范先生在世紀城市之董事職務乃須根據世紀城市之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輪值退任。彼已與世紀城市集團訂立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可以三個月通知而終止該服務合約。范先生有權每年獲得擔任世紀城市董事之一般董事袍金港幣100,000元。根據彼之服務合約，彼現從世紀城市集團獲得薪酬每月港幣69,000元，此薪酬乃參照業內準則及市況以及按彼為世紀城市集團所提供之服務為基準作分配而釐定，及另外可獲得按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其他相關之僱員福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 所指之涵義，范先生並無持有世紀城市之證券之任何權益。范先生為世紀城市若干主要股東之董事。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彼與世紀城市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羅小姐，27歲，畢業於美國北卡羅萊納州杜克大學，獲心理學學士學位。彼為富豪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富豪集團 (包括富豪及其附屬公司)，參與富豪集團之業務推廣及銷售工作。羅小姐為富豪集團轄下物業代理業務之執行董事，曾積極參與策劃有關位於香港赤柱之豪華住宅發展項目富豪海灣之推售計劃。此外，彼亦負責富豪集團之業務發展工作。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羅小姐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羅小姐直接持有世紀城市已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740,437股之權益及世紀城市新普通股148,087股之衍生權益，合共佔世紀城市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005%。彼亦透過根據「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股份認購權計劃」 (「百利保股份認購權計劃」) 所獲授予之認購權而直接持有百利保之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10,000,000股之衍生權益，佔百利保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14%。羅小姐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以及世紀城市之控股股東羅旭瑞先生 (「羅先生」) 之女兒，以及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執行董事羅俊圖先生之胞妹。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羅小姐與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羅小姐在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董事職務乃須根據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之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輪值退任。羅小姐並無與世紀城市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有權每年獲得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一般董事袍金各港幣100,000元。彼現亦從百利保集團 (包括百利保及其附屬公司) 獲得薪酬每月港幣8,900元，此薪酬乃按彼為百利保集團所提供之服務為基準作分配而釐定。

黃先生，41歲，為一名具專業資格之建築師。彼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文學士 (建築) 及建築學士學位，彼亦獲香港大學頒授之理科碩士 (房地產) 學位。黃先生已加入百利保集團約15年。彼參與百利保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多個物業發展項目之建築設計及策劃管理工作，彼亦為百利保集團經營建築業務並已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之正宏工程有限公司之技術董事。於過去三年，黃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黃先生直接持有百利保已發行普通股2,000股之權益及透過根據百利保股份認購權計劃所獲授予之認購權而直接持有百利保

新普通股10,000,000股之衍生權益，合共佔百利保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14%。黃先生與百利保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在百利保之董事職務乃須根據百利保之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輪值退任。彼已與百利保集團訂立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可以三個月通知而終止該服務合約。黃先生有權每年獲得擔任百利保董事之一般董事袍金港幣100,000元。根據彼之服務合約，彼現獲得薪酬每月港幣90,000元，此薪酬乃參照業內準則及市況而釐定，及另外可獲得按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其他相關之僱員福利。

范先生、羅小姐或黃先生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 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關於范先生、羅小姐及/或黃先生委任之事宜須提請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之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注意。

一般資料

羅女士因私人理由而辭任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羅女士確認彼與世紀城市董事會及百利保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不合及並無任何與其辭任董事一職有關事宜須知會聯交所及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之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

世紀城市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羅女士於過去所作出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同時，亦謹此歡迎范先生及羅小姐加入世紀城市董事會成為新成員。

百利保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羅女士於過去所作出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同時，亦謹此歡迎羅小姐及黃先生加入百利保董事會成為新成員。

委任行政總裁及首席營運總監

世紀城市董事會公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

- (1) 羅先生獲委任為世紀城市之行政總裁，負責統籌世紀城市集團之整體政策及決策事宜；及
- (2) 吳季楷先生為世紀城市之執行董事及現負責世紀城市集團之企業財務、公司秘書及行政工作，獲委任為世紀城市之首席營運總監，負責統籌CCIHL集團 (包括世紀城市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之業務運作。

百利保董事會公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

- (1) 羅先生獲委任為百利保之行政總裁，負責統籌百利保集團之整體政策及決策事宜；及
- (2) 范先生獲委任為百利保之首席營運總監，負責統籌百利保集團之業務運作。

富豪之董事會 (「富豪董事會」) 公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

- (1) 羅先生為富豪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獲委任為富豪之行政總裁，負責統籌富豪集團之整體政策及決策事宜；及
- (2) 楊碧瑤女士為富豪之執行董事及現負責富豪集團之酒店營運及管理之職務，獲委任為富豪之首席營運總監，負責統籌富豪集團之業務運作。

董事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世紀城市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澤德先生
吳季楷先生 (首席營運總監)	伍兆燦先生
范統先生	黃之強先生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百利保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伍兆燦先生
范統先生 (首席營運總監)	石禮謙先生, JP
羅俊圖先生	黃之強先生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黃寶文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富豪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志明博士, JP (副主席)
楊碧瑤女士 (首席營運總監)	
范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俊圖先生	簡麗娟女士
羅寶文小姐	伍兆燦先生
吳季楷先生	黃之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承董事會命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承董事會命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